

证券代码：600186

证券简称：*ST 莲花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28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受理尚未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7957.5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诉讼事项尚未判决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莲花健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《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（No. 1902333）、民事起诉状等相关立案材料。因借款合同纠纷，惠大军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，法院现已受理。

本次诉讼的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原告：惠大军，男，汉族，1969 年 7 月出生，住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22 号院。

被告：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7067847325

法定代表人：王维法，董事长。

被告：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莲花集团”），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7126458353

法定代表人：郭剑，董事长。

第三人：河南格林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化工”），住所地河南省项

城市丁集镇工业区。工商注册号：4100002002324

法定代表人：张恒，执行董事。

第三人：河南北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辰投资”），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丁集镇工业区。工商注册号：4100002009043

法定代表人：张恒，董事长。

二、本次诉讼起诉的理由

依据第三人格林化工、北辰投资与莲花集团、莲花健康于 2004 年 6 月签署的《协议书》约定：莲花集团欠付格林化工、北辰投资的 2500 万元借款本金债务转让给莲花健康承担偿还债务责任。《协议书》签订后，莲花集团、莲花健康均未按照约定偿还债务。

2019 年 5 月，原告与格林化工、北辰投资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：格林化工、北辰投资将上述 2004 年 6 月签署的《协议书》项下 2500 万元本息共计 7951.25 万元债权转让给惠大军，用以偿还所欠惠大军的债务本息。

综上，被告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本次诉讼的请求

1、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 2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5457.5 万元（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），本息合计共计 7957.5 万元。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该诉讼事项尚未判决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